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 (二期) 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乙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2]98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为新建一栋学生宿舍（东区1#）和一栋学生第三食堂及室外总平等，总建筑面积16523.93平方米。学生宿舍（东区1#）建筑面积11992.09 m²，地上6层，最高高度为25.65m；学生第三食堂建筑面积4531.84 m²，地上3层，最高高度为16.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等。具体建筑内容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一栋学生宿舍（东区1#）和一栋学生第三食堂以及室外总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伍万零伍佰贰拾陆元贰角整（¥54350526.20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最终按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如需）或发包人审定确认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贰分（¥2152596.4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牙璇。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1103010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7）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
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7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侯家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569G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7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637276B

联系地址: 柳州市和平路 1 3 8 号

邮政编码: 545007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铁道支行

账 号: 45001623752050502598